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6〕0708051401号

当事人：东莞市博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W1HK61M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中路62号1号楼310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成志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转来《关于商请撤销东莞市博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的函》，函称东莞市博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违法注销登记，申请撤销其注销登记。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2年8月15日向我局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营业执照》等材料，申请项目：简易注销；于2022年8月16日，当事人经我局核准注销登记。东莞市博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交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勾选了“已将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已结清清偿费用……”本市场主体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提供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履行行政处罚注销企业清单》，表明东莞市博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在明知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下，未按规定注销登记。属于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的行政许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营业执照》打印件各 1 份；2、《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履行行政处罚注销企业清单》各 1 份；3、调查公示打印件 1 份；4、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函件一份；5、《询问通知书》2 份；6、EMS 快递单 2 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莞市博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登记进行调查向社会公示，至今仍未有利害关系人向我局提出异议。2026 年 2 月 26 日向东莞市博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成志、股东王成龙邮寄《询问通知书》，王成志、王成龙在限期内未到我局，且无法联系。2026 年 4 月 7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依法公示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撤告[2026]0708031805 号），东莞市博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无要求听证。

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博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的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14 日

